

附件 4:

2019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广东省原中央苏区潮州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林函〔2019〕81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广东省原中央苏区潮州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林复函〔2019〕318号）精神，我县建立健全现代森林防火网络，构筑区域性森林防火监测体系，以数字设备取代人工巡视、高山瞭望等传统监控方式，通过网络将采集的图像信息和记录的数据传到指挥中心，并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迅速对发生火情、火警区域实现定位，并及时做出分析判断，确定扑救方案，将火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内林火监测覆盖率达 95%以上，基本实现测报准确、监测及时、救火快速、调度有序的目标，满足森林火灾扑救的装备要求，从而使有火难成灾、山火不过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建设林火远程监测体系前端监控设备 30 套和室内控制终端 2 套，提高广东省潮州片森林防火现代化水平，确保规划项目区内的监测范围提高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以下，重点区域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林火远程监测体系前端监控设备 30 套和室内控制终端 2 套，提高广东省潮州片森林防火现代化水平，确保规划项目区内的监测范围提高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以下，重点区域瞭望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到位 431.73 万元，广东省原中央苏区潮州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到位资金 555.64 万元，支出 431.73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饶财建[2019]7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饶平县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我局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分配额度合理，确保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我局将 2019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支

出用于建设 30 个林火远程视频监控前端和 2 个室内监控终端。

（三）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真实、完整。项目资金转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真实、完整。项目资金转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实现目标均大于等于年初预期目标，效益良好。

1、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方面，项目完成建设前端监控设备 30 套和室内控制终端 2 套，项目区内林火监测覆盖率达 95%以上，基本实现测报准确、监测及时、救火快速、调度有序的目标；2、效果性、公平性方面，该项目资金用于广东省原中央苏区潮州片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有效控制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森林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

（二）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加强项目完成后续使用，实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我局积极开展项目自评，自评报告结构、内容完整，资料报送及时。

（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 93 分，自评等级优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局将加强项目完成后续使用，实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森林资源安全。